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機字第 21-100-0902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PU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4 年 2 月；發照年月：84 年 4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00006095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

100 年 8 月 2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8 月 1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1 日 D84410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

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8 日機字第 21-100-09020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

，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已於上開舉發通知書掣發日補行完成檢驗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9217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